

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統計分析

隨著國際商業活動日趨複雜，為提供營業秘密有效之保護，政府於 102 年 1 月修正公布營業秘密法，增列刑事處罰，嗣於 109 年 1 月再次修法，引進「偵查保密令」制度，強化偵查中營業秘密之保護，避免二次洩密，促使企業願意提告。為瞭解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情形，爰就近 10 年（105 年至 114 年，以下同）統計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10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偵查新收 1,434 件，除 105 年外，各年均超過 120 件；新收 3,046 人中，男性占 68.8%，占比呈下降，女性占 21.7%，占比則呈上升，法人占 9.5%。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偵查新收 1,434 件，除 105 年外，其餘各年均超過 120 件，介於 125 件至 184 件之間，114 年為 157 件。（詳表 1）

新收 3,046 人中，男性 2,096 人占 68.8%，占比呈下降，自 105 年 73.8%降至 114 年 66.0%；女性 662 人占 21.7%，占比則呈上升，自 105 年 15.2%升至 114 年 24.7%；法人 288 人占 9.5%，各年占比介於 6.9%至 12.4%之間，114 年為 9.3%。（詳表 1）

表 1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偵查新收情形

項目別	新收 件數	新 收 人 數						
		計 A	男性		女性		法人	
			B	B/A×100	C	C/A×100	D	D/A×100
	件	人	人	%	人	%	人	%
105年至114年	1,434	3,046	2,096	68.8	662	21.7	288	9.5
105年	92	191	141	73.8	29	15.2	21	11.0
106年	126	269	213	79.2	36	13.4	20	7.4
107年	125	284	199	70.1	60	21.1	25	8.8
108年	132	265	194	73.2	48	18.1	23	8.7
109年	160	341	225	66.0	89	26.1	27	7.9
110年	159	317	204	64.4	91	28.7	22	6.9
111年	162	380	268	70.5	74	19.5	38	10.0
112年	137	330	222	67.3	67	20.3	41	12.4
113年	184	378	238	63.0	96	25.4	44	11.6
114年	157	291	192	66.0	72	24.7	27	9.3

二、近 10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偵查終結 3,252 人，不起訴處分占 66.3%，不起訴處分理由為「犯罪嫌疑不足」者占 80.5%；起訴占 23.8%，男性起訴比率 26.4%，高於女性(15.8%)及法人(24.2%)。

近 10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偵查終結 3,252 人，終結情形以不起訴處分 2,155 人最多，占終結人數之 66.3%，不起訴處分理由為「犯罪嫌疑不足」者占 80.5%；起訴 775 人占 23.8%；緩起訴處分 36 人占 1.1%。(詳表 2)

依身分別觀察，男性起訴比率 26.4%，高於女性(15.8%)及法人(24.2%)；不起訴處分比率 63.3%，則低於女性(75.8%)及法人(65.8%)，不起訴處分理由為「犯罪嫌疑不足」者均占七成九以上。(詳表 2)

表 2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105 年至 114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A	起訴 B		緩起訴處分 C		不起訴處分 D		犯罪嫌疑不足		其他
								E	E/D ×100	
總計	3,252	775	23.8	36	1.1	2,155	66.3	1,735	80.5	286
男性	2,203	581	26.4	32	1.5	1,394	63.3	1,101	79.0	196
女性	710	112	15.8	3	0.4	538	75.8	448	83.3	57
法人	339	82	24.2	1	0.3	223	65.8	186	83.4	33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三、近10年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起訴775人中，以犯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最多(占37.0%)；男性以第13條之2起訴者最多(占39.6%)，女性及法人則以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起訴者較多(分占43.8%、42.7%)。

近10年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起訴775人中，以犯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擅自重製、使用或洩漏者)287人占37.0%最多，第13條之2(域外使用加重處罰)259人占33.4%次之，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非法取得或使用、洩漏者)175人占22.6%再次之。(詳表3)

依身分別觀察，男性以第13條之2起訴者230人占39.6%最多，女性及法人則以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較多(分占43.8%、42.7%)，占比高於四成。(詳表3)

表 3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按法條分
105 年至 114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第13條之1第1項 第1款(非法取得 或使用、洩漏者)	第13條之1第1項 第2款(擅自重製、 使用或洩漏者)	第13條之2 (域外使用 加重處罰)	其他
身 分 別	總計	775	175	287	259	54
	男性	581	110	203	230	38
	女性	112	46	49	12	5
	法人	82	19	35	17	11
結 構 比	總計	100.0	22.6	37.0	33.4	7.0
	男性	100.0	18.9	34.9	39.6	6.5
	女性	100.0	41.1	43.8	10.7	4.5
	法人	100.0	23.2	42.7	20.7	13.4

說明：1.以第13條之4起訴之法人案件，依其涉犯本法法條歸類。

2.其他法條包含第13條之1第1項第3、4款。

四、違反營業秘密法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案件中，告訴人聲請再議比率為32.3%；聲請再議案件經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審核終結而命令續行偵查者占27.6%，高於全般刑案之17.6%。

近10年違反營業秘密法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案件中，告訴人聲請再議比率為32.3%，高於全般刑案之11.9%。聲請再議案件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後，經審核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聲請者占65.8%，較全般

刑案之 73.9%低；認偵查未完備應撤銷原處分而命令續行偵查者占 27.6%，高於全般刑案之 17.6%。(詳表 4)

表 4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案件告訴人聲請再議及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後發回情形

105 年至 114 年

單位：件、%

項目別	聲請再議情形			聲請再議案件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後發回情形						
	得再議件數	聲請再議件數	聲請再議比率	總計	駁回聲請		命續行偵查		命令起訴	
					比	率	比	率	比	率
營業秘密法	963	311	32.3	302.4	198.9	65.8	83.6	27.6	6.2	2.0
全般刑案	1,581,978	188,444	11.9	184,310.1	136,215.8	73.9	32,500.0	17.6	263.3	0.1

說明：再議案件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後發回件數，若一案數名被告發回情形不同時，各情形按被告人數比例統計。

五、近 5 年核發偵查保密令 47 件、142 人；同期間案件起訴後，向法院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7 件、50 人。

為強化偵查中營業秘密之保護，營業秘密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增訂「偵查保密令」制度，以完善我國營業秘密保護環境。統計近 5 年(110 年至 114 年)檢察官依職權核發「偵查保密令」47 件、142 人；同期間案件起訴後，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7 件、50 人。(詳表 5)

表 5 檢察官核發偵查保密令及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統計

110 年至 114 年

單位：件、人

項目別	件數	人數
偵查中核發偵查保密令 (營業秘密法第14條之1第1項)	47	142
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營業秘密法第14條之3第4項)	7	50

說明：本表資料自 110 年起建置。

六、近 10 年執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裁判確定 284 人，有罪者占 43.0%，定罪率為 63.5%；不受理 91 人中七成九為撤回告訴。

近 10 年執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裁判確定 284 人，其中有罪 122 人(占 43.0%)，無罪 70 人(占 24.6%)，定罪率為 63.5%；不受理 91 人(占 32.0%)，不受理判決者中有七成九為撤回告訴。(詳表 6)

表 6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105 年至 114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 計	有 罪	無 罪	不 受 理 A	撤 回 告 訴 B	$\frac{B}{A} \times 100$	其 他	定 罪 率
總 計	284	122	70	91	72	79.1	1	63.5
結構比(%)	100.0	43.0	24.6	32.0			0.4	

說明：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七、近 10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有罪 122 人，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有期徒刑(占 41.0%)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36.9%)較多；犯第 13 條之 2 者有九成一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近 10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有罪 122 人，其中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有期徒刑 50 人(占 41.0%)，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45 人(占 36.9%)；男性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占 48.0%)最多，女性則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58.3%)最多。(詳表 6)

依法條觀察，犯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非法取得或使用、洩漏者)及第 2 款(擅自重製、使用或洩漏者)均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較多(分占 44.4%、68.1%)，犯第 13 條之 2(域外使用加重處罰)者則有九成一一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詳表 7)

**表 7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有罪者刑名
—按身分別及主要法條分**

105 年至 114 年

項 目 別			總 計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二 年 年 以 未 滿	二 年 以 上			
總 計			人	122	45	5	50	4	6	12
			%	100.0	36.9	4.1	41.0	3.3	4.9	9.8
主 要 法 條	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 (非法取得或使用、洩漏者)		人	18	8	2	6	-	2	-
			%	100.0	44.4	11.1	33.3	-	11.1	-
	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 (擅自重製、使用或洩漏者)		人	47	32	3	8	-	4	-
			%	100.0	68.1	6.4	17.0	-	8.5	-
	第13條之2 (域外使用加重處罰)		人	44	4	-	36	4	-	-
			%	100.0	9.1	-	81.8	9.1	-	-
身 分 別	男 性		人	98	38	4	47	4	5	-
			%	100.0	38.8	4.1	48.0	4.1	5.1	-
	女 性		人	12	7	1	3	-	1	-
			%	100.0	58.3	8.3	25.0	-	8.3	-
	法 人		人	12	-	-	-	-	-	12
			%	100.0	-	-	-	-	-	100.0

八、近 10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有罪者年齡以「30 至 40 歲未滿」占 43.6% 最多，平均年齡 40.4 歲；女性平均年齡 37.4 歲，較男性之 40.7 歲年輕 3.3 歲。

近 10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有罪者年齡，以「30 至 40 歲未滿」占 43.6% 最多，其次為「40 至 50 歲未滿」占 36.4%，兩者合占八成，平均年齡 40.4 歲。(詳表 8)

就性別觀察，兩性皆以「30 至 40 歲未滿」及「40 至 50 歲未滿」較多，惟女性「30 至 40 歲未滿」者占 58.3%，較男性之 41.8% 高 16.5 個百分點，而「40 至 50 歲未滿」者占 25.0%，則較男性低 12.8 個百分點；女性平均年齡 37.4 歲，較男性之 40.7 歲年輕 3.3 歲。(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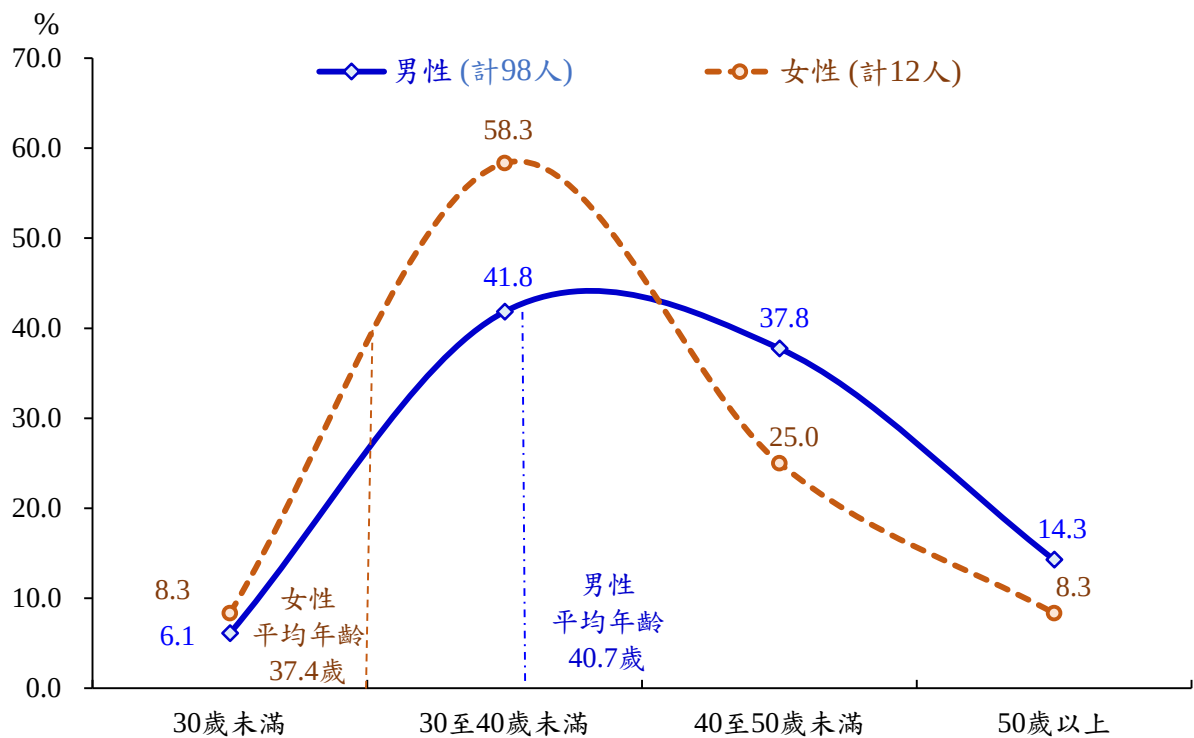
表 8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分布
105年至114年

單位：人、歲

項 目 別	總 計	30 歲 未 滿	30 至 40 歲 未 滿	40 至 50 歲 未 滿	50 歲 以 上	平 均 年 齡
總 計	110	7	48	40	15	40.4
結 構 比 (%)	100.0	6.4	43.6	36.4	13.6	

說明：本表不含法人。

圖 1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有罪者年齡分布—按性別分
105年至114年



綜上，近 10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偵查新收 1,434 件、3,046 人，男性占 68.8%，女性占 21.7%，法人占 9.5%；偵查終結 3,252 人，其中不起訴處分占 66.3%，起訴占 23.8%；起訴 775 人中，以犯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擅自重製、使用或洩漏者)占 37.0%最多。

裁判確定 284 人，有罪者占 43.0%，定罪率為 63.5%；有罪 122 人中，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有期徒刑(占 41.0%)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36.9%)較多；有罪者平均年齡 40.4 歲。

高科技產業為臺灣經濟的重要命脈，一旦營業秘密外洩，不僅科技產業蒙受損失，甚或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及國家安全。法務部及所屬檢調機關持續與高科技產業交流互動，強化偵辦效率，積極落實營業秘密保護，以確保國家經濟永續發展。